**南阳市二中考试纪律**

考试是检测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为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评价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推进教风学风建设，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纪律。本纪律主要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期中期末考试、单元检测性考试、月考等一系列考试。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按规定座位就座，并将桌子调转（抽屉开口朝向讲台）。

二、开考后迟到超过15分钟者，取消本场考试的考试资格。

三、考生进入考场时，只能携带必需的文具，严禁将通讯工具和具有存储翻译功能的电子记事本以及其它书籍、笔记、纸张带入考场。

四、考生接到试卷或答题纸（卡）后应首先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涂）本人姓名、班级和考号，正式考试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五、考生在考试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因特殊原因交卷离开考场后，不允许再进入考场。

六、如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同学。

七、在答题卡上答题时，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相应的位置，并保持答题卡清洁、平整、不破损。在试卷或答题卷上答题的，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要清楚、工整。不按规定填涂答题卡或不按要求答题的，答卷一律无效，后果自负。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将试卷写有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生不得把试卷、答题卷（卡）或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

九、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持肃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

十、考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的整洁，不得在考场吃零食、乱扔垃圾。

十一、考生在考试结束铃响后立即停止答题，按页码顺序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经监考老师允许后方可退出考场。考生不得将答题卷、答题纸（卡）带出考场。

**考试违纪舞弊处理规定**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课本、资料、具有存储翻译功能的电子记事本进入考场或没有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

（二）在考场内随意讲话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三）不按规定座位就坐；

（四）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对以上违纪行为，监考教师应及时制止。经监考教师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者，取消本场考试资格，本场考试记零分，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舞弊：

（一）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二）夹带并偷看书本、资料、纸条等（无论已遂或未遂）；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四）交换试卷、答题卷（卡）；

（五）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条件；

（六）相互校对试卷答案；

（七）传递纸条或答案；

（八）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考试结束不按时交答题卷（卡）；

（九）在课桌、演草纸上等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符号；

（十）改卷过程中发现有雷同卷的；

（十一）利用手机传递答案，上网索取、公布答案；

（十二）其它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

对以上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停考，并交家长带回，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所考科目成绩记零分。该生必须写出认识，经学校研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方可回校。

第三条 舞弊行为达两次的或考试过程中不服从管理，顶撞老师的，经学校研究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第四条 考试舞弊学生取消本学期评优评先资格。

**南阳市二中宿舍住宿规定**

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的地方，每个学生都有爱护宿舍内一切公共设施的责任，都有打扫卫生和维持环境整洁的义务。住宿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管理，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1、不带火源进入宿舍，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不私拉乱扯电线，不使用电热器具, 不在宿舍给电器充电 。

3、不随意调换床位，不擅自留宿外人。

4、不在宿舍内追逐打闹，不在楼内打球踢球，不到其他未住人的宿舍楼层。

5、不无故夜不归宿，因特殊情况不住宿的，事先向班主任和宿管员书面请假。

6、室内无人要锁门，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现金随身携带。

7、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耍态度，不顶撞管理人员。

8、按照学校作息时间就寝。就寝时间不交谈，不干扰他人休息。

9、爱护公共财物，开关门窗动作要轻，不得在门窗墙壁上乱涂乱画、钉粘钩，不张贴纸、画等。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10、按时值日，保持寝室地面和室外走廊干净，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不乱倒剩饭菜。

11、被褥衣物叠放整齐，按指定位置摆放；生活用品摆放有条理。室内、走廊不乱扯绳，不乱搭衣服，不停放自行车，不堆放杂物。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学校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